2019年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天安乡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天安乡人民政府概况
17.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天安乡地处东方市中部山区，是东方市黎族聚居的乡镇之一，全乡共辖15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天安乡人民政府于2002年由原公爱乡人民政府和天安乡人民政府合并而成，内设1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计生办、司法所、国土所、财政所、规划所、民政办、畜牧兽医站、综合治理办、武装部、妇联、工会、共青团、合管办、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能为：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为本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19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95.40千元。其中，收入总计22,995.40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9,695.40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3,300.00千元；支出总计22,995.40千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0.20千元、公共安全支出108.10千元、教育支出30.00千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40千元、卫生健康支出884.70千元、城乡社区支出3800.00千元、农林水支出10171.70千元、住房保障支出766.30千元。

二、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19,695.40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70.20千元，占29.30%； 公共安全（类）支出108.10千元，占0.55%；教育（类）支出30.00千元，占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0.00千元，占0.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4.40千元，占7.18%；卫生健康（类）支出884.70千元，占4.49%；城乡社区（类）支出500.00千元，占2.54%；农林水（类）支出10171.70千元，占51.65%；住房保障（类）支出766.30千元，占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 5,770.20千元。

2.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8.10千元。

3.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0千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0千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1,283.70千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70千元。

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0.90千元。

8.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16.00千元。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34.70千元。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93.10千元。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00千元。

12.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0千元。

13.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47.50千元。

14.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 3,222.20千元。

15.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6,382.00千元。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66.30千元。

三、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800.90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04.20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96.70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3.00 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3.00 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3.00 千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130.00 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3.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五、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 3,300.00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300.00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00.00千元。

六、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天安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总预算22,995.40千元。

七、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预算22,995.40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95.40千元，占85.65%；政府性基金收入 3,300.00千元，占14.35%。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181.30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51.30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830.00千元。

八、关于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安乡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 22,995.40千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0.90千元，占51.32%；项目支出 11,194.50千元，占48.68%。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181.30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819.90千元，项目支出增加1361.40千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天安乡人民政府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86.5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天安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50千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50千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千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千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安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天安乡人民政府4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94.50千元、政府性基金3300.0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

二十、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